关于做好2025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 3号），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现将2025届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期考核过程**

（一）中期考核对象与内容

1. 考核对象

2025届博士、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通过的研究生。

2. 考核内容

（1）课程学习情况；

（2）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包括其规范性和完整性）；

（3）是否完成学位论文初稿或论文详细大纲；

（二）考核标准、结果和等次

|  |  |  |
| --- | --- | --- |
| **标准** | **结果** | **等次** |
| 课程学分达到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要求 | 全部达标 | 合格 |
|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已获通过 |
| 完成论文初稿或详细大纲 |
| 课程学分没有达到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要求 | 未达标  （符合其中的任一条） | 不合格 |
|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尚未通过 |
| 未完成论文初稿或详细大纲 |

（三）考核组织与形式

各学院组织开展中期考核工作，具体形式由学院决定。考核组成员由3-5名相关领域的专家（博士生中期考核组组成人员职称为教授或已获得博士生研究生导师资格；硕士生中期考核组组成人员职称为副教授及以上或已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组成,其中组长一般由教授职称的导师担任，另设秘书1人。

（四）在中期考核会上，硕士生的陈述时间为10分钟左右；博士生的陈述时间为20分钟左右，专家对硕士生的提问时间为10分钟左右；对博士生的提问时间为15分钟左右。

（五）中期考核不合格或未参加本次考核的2025届研究生，将取消2025年度上半年学位申请审核资格，各学院视情节处以延期半年或一年毕业的决定，并将相关材料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六) 对论文内容涉密的，需在中期考核时就提出论文保密申请，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核；未提出申请或申请未获批的论文，不得再申请保密论文。（**涉密论文的范围为保守国家秘密，保护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内容，而以未发表等理由申请涉密的一律不予接受；涉密论文的管理办法参照教育部相关规定）**

**二、上报材料相关要求**

（一）各学院将中期考核的时间、地点、专家组成员信息的纸质版及电子版，于中期考核会前三天交研究生院学位办。

（二）中期考核结束后，各学院将《西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表》（附件1）、《西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表》（附件2）、《西藏大学2025届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情况汇总表》（附件3）及《西藏大学2025届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情况汇总表》（附件4），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

三、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周密组织，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四、11月20日前各学院必须完成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并统一将所有研究生中期考核相关材料交研究生院学位办，过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891-6405193

邮箱：[1352389969@qq.com](mailto:1352389969@qq.com)

附件：1. 《西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表》

2. 《西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表》

3.《西藏大学2025届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情况汇总表》

4. 《西藏大学2025届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情况汇总表》

研究生院

2024年9月27日